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4〕56号

关于2024年2月各县（市、区） 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2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；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安泽县、古县、洪洞县、永和县（与洪洞县并列）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霍州市、蒲县、曲沃县；尧都区、临汾开发区、吉县降尘量同比下降，其余15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同比上升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 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: 吨/平方千米·月

排名	县(市、区)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安泽县	党校	2.4	1.2	100.0	12
2	古县	城镇小学	3.0	2.0	50.0	6
3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3.2	1.4	128.6	15
3	永和县	东山水厂	3.2	1.5	113.3	13
5	吉县	一中	3.5	4.2	-16.7	3
6	隰县	政协大楼	3.7	2.2	68.2	9
6	浮山县	环保局	3.7	3.1	19.4	5
8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3.8	3.2	18.8	4
8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8	1.7	123.5	14
10	襄汾县	县政府	4.2	1.3	223.1	18
11	汾西县	水厂	4.3	2.3	87.0	10
12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4.6	7.7	-40.3	1
13	临汾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4.7	6.8	-30.9	2
14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5.0	3.3	51.5	7
15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5.3	3.2	65.6	8
16	霍州市	北环办	5.4	1.8	200.0	17
17	蒲县	电力公司	5.5	2.8	96.4	11
18	曲沃县	乐昌中学	6.1	2.2	177.3	16
全市平均			4.2	2.6	61.5	-

备注：1. 尧都区政府站点为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，
2. 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